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二次公告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參、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伍、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科目	聘期
國中 部	教育部補助 增置代理教師	2	語文領域(國文):1名 健體領域:1名	自報到日起至 108年7月31日止
	代理教師	1	數學領域:1名	
國小 部	代理教師	2	英語科:1名 一般科:1名	
備 註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則不予以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各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4. 發薪期間代理教師務必實際至學校上班。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33 條之情事者。
- (三)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並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

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四)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 報考代理教師之資格：

- (一)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並具有甄選教育階段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並修畢甄選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 報名表及甄選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詳見附件一。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甄選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四)依報考之各教育階段，提供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六)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履歷自傳。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相關證件有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捌、 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日期： 三次招考皆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二、 報名方式：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網查詢。簡章則不另行修正。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甄選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fsees@mail.cyc.edu.tw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李幹事收。

- 三、 因實驗教育課程所需，具備生態教學、資訊專長、社團指導教師經驗者尤佳，請於資料審查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玖、甄選日程表及試務相關事項：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

場次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第 1 次 招考	10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20 分 開始	請於當日 08：40 至 09：10 至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一樓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 2 次 招考	10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20 分開始 (依報考人數調整甄試時)	請於當日 08：40 至 09：10 至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一樓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 3 次 招考	10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 20 分開始 (依報考人數調整甄試時間)	請於當日 08：40 至 09：10 至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一樓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試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一樓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壹拾、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資料審查。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 20%、口試 40%、試教 40%

三、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 5 份(並敘明對服務於偏鄉教育的想法或看法)、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自選甄選科目之版本及單元，甄選時請自備教案 3 份(教案格式自訂)。

五、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壹拾壹、放榜：

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http://www.cyc.edu.tw>)。

拾叁、補充規定：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二、接獲錄取通知者於指定時間、地點，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二份，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六、 因應本校辦理混齡實驗教育，教師應至國立政治大學受教師訓，學校指派不得拒絕。
- 七、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九、 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國中部 ☐ 國小部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住址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證件審核						
國民身份證	教師證	學歷證明	服務證明	切結書	退伍證或無 兵役義務證 明（限男性）	發給准考 證
初審結果	☐ 合格 ☐ 符合第__次招考資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甄試成績						
資料審查 (20%)	口試 (40%)	試教 (40%)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請填寫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成績公告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附件二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